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1日以邮件送达监事会成员。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